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3号

罪犯程昆，男，1983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(2019)云31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2020年5月6日，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NO：00853343），证明该犯缴纳罚金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8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8元，账户余额2564.8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31.3分，其余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无违规被扣分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